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3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陳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禰惠儀變更為陳銘僑，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5頁以下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借款期間112年11月14

01 日至119年11月14日止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原
02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4.4%機動計算，如有一期本
03 金或利息未攤還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
04 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亦應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、500元、600
05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
06 本息至114年1月14日止，尚欠本金123萬2402元及其利息、
07 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8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。

11 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
13 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14 卷第8頁、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參
16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7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
19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20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
21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
22 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23 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24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5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芮淳